

2025 年肥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东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设备最低要求） 27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70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74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商务文件 80

 技术文件 100

 报价文件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肥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2025 年肥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 2025 年肥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发改投〔2023〕86 号

1.4 招标人：肥东县农业农村局

1.5 项目业主：肥东县农业农村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肥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DDBZ0008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DDBZ00081-1，2024ADDBZ00081-2，2024ADDBZ00081-3

2.5 建设地点：1 标段：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和包公镇；2 标段：合肥市肥东县古城镇和石塘镇；3 标段：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和桥头集镇。

2.6 建设规模：1 标段：设计高标准农田约 26000 亩，投资估算 9192 万元；2 标段：设计高标准农田约 24700 亩，投资估算 8370 万元；3 标段：设计高标准农田约 19200 亩，投资估算 8064 万元。（最终面积和资金均

以上级批复为准）。

2.7 项目投资估算：25626 万元

2.8（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每个标段 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进行市级评审，市级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审定稿等与项目有关的所需资料报市级审核）。

2.9 招标范围：2025 年度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实地勘测设计（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项目计划表、项目标段划分、提供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并在图上标绘标段界限、项目区经纬度、拐点坐标、边界四至与高标准农田坐标、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整理等信息报备所需全部资料、设计交底、设备技术规范编制、技术指导、项目区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点、创新示范点的选择设计）等项目前期设计工作，还应包括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验收过程中各项服务，配合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绘制竣工成果测绘图及项目区地类图斑比对、进出平衡，负责上图入库及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协助业主单位编制 2026 年项目库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其他：本项目设计费概算为 333.14 万元，其中 1 标段概算 119.5 万元；2 标段概算 108.81 万元；3 标段概算 104.8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 3.1.1 和 3.1.2 资质要求。

3.1.1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须符合下列（1）（2）（3）资质要求之一：

- （1）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须符合下列（1）（2）（3）资质要求之一：

-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一家职责为设计工作任务，一家职责为勘察工作任务，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公告3.4、3.6条要求。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招标公告3.1.1条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由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联合体非牵头人须满足招标公告3.1.2条工程勘察资质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7 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0 元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5.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5.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93。

5.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

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4 楼 4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名 称：肥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傅雷

电 话：0551-677222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孙运龙

电 话：0551-6775879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1129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967460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61403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标段简称:2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61474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9674602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标段简称:3 标段

民生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90200179674603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97561459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肥东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每个标段 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进行市级评审，市级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审定稿等与项目有关的所需资料报市级审核）。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勘察设备要求：见附录 7 （8）其他要求：见附录 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家，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一家职责为设计工作任务，一家职责为勘察工作任务，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招标公告 3.4、3.6 条要求。 （2）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招标公告 3.1.1 条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由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联合体非牵头人须满足招标公告 3.1.2 条工程勘察资质要求。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设计基础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1.1（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19.5万元；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08.81万元；3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04.8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标段：人民币 2 万元；2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民币 2 万元；3 标段：人民币 2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__年（___/___年~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以___/___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本项目 3 个标段按照“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等内容，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u> / </u> （5）其他要求： <u>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9.5.1	投诉提出方式	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的电子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 求。
10.4	典型设计	☒ 进行 ☐ 不进行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8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9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4009980000（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3）请投标人务必对照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若遇到投标文件模板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10.1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用转账方式。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标段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12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 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13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勘察设计、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14	异议提出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15	相关政策要求	1、对于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等内容，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 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3、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执行。 4、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投标人、中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需提供。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需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设计阶段的批复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文件及身份证。（不接受退休人员）。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其他主要人员/人	/

注：投标人应提供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__/__年__/__月以来任意连续__/__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应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文件及身份证。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3）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表；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诚信投标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勘察）设计方案。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

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的电子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

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限在委托期限内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它情形	（1）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商务文件： <u>50</u> 分 技术文件： <u>40</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3 (3)
3.2.2 (1)	技术文件得分的计算方法	技术文件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
3.6.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附件 2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信用	6 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勘察、设计类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 1. 信用等级得分（3分） 勘察类：信用等级为AAA级得1分，AA级得1分，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设计类：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AA级得2分，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市场行为分值得分（3分） 勘察类：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1分；85分≤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1分；75分≤市场行为分值<85分，得1分；其余不得分。 设计类：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2分；85分≤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2分；75分≤市场行为分值<85分，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其得分最低为零分；联合体投标的，依据成员职责分工，若勘察、设计中的某一类工作仅由一个成员承担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承担该类工作成员对应类别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为准，若同一类工作由两个或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联合体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承担该类工作成员中对应类别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最低的为准。
二	投标人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扣 分 项	每有1个不良行为记录扣<u>1</u>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均予以扣分。
三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近5年，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累计不超过12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具备单项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设计或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设计项目。）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2、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良好行为记录	3分	2019年01月以来获奖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具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1、获奖时间和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 2、奖项必须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否则不得分。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良好行为记录均可作为评分项。
四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	17分	
1	职称及注册执业情况	4分	具有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注：提供证书。
2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	2分	10年以上得2分；10年以下得0分 注：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	11分	每有1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3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没有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5分，累计不超过11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具备单项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设计或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设计项目。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4、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合同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陈述与答辩	<u>1</u> 分	/
五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u>12</u> 分	
1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u>2</u>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规划、测绘、结构、造价、水工、机电、电气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得 <u>2</u>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u>0.5</u>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
2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u>2</u> 分	1/3 且 4 人以上：2 分； 1/3 以下：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u>2</u> 分	3/4 以上且 5 人以上：2 分； 1/3 以下：1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u>2</u> 分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u>2</u> 分	资源充足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6	（勘察）设备配备齐全	<u>2</u> 分	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
2.2.3（2）	技术文件		
一	现场服务计划	<u>7</u> 分	
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	<u>4</u> 分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u>4</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2.4</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 分
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u>3</u> 分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 <u>3</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20分	
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10分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1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6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0分。
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5分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5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设计思路的得0分。
3	典型设计	2分	设计合理、方案可行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典型设计的得0分。
4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2分	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0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分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8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0分
五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4分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4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0分。
六	合理化建议	4分	建议合理、可行得4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4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0分。
2.2.3（3）	报价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F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 <u>E₁</u> 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 <u>E₂</u>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_1 = \underline{0.1}$，$E_2 = \underline{0.15}$。 （1）报价偏差率（P）的计算：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评标基准价（A）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值和n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1-K），$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underline{0.5}$ （3）投标总报价得分： ①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 $F - P * 100 * E_1$，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 $F - P * 100 * E_2$，且最低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评标顺序：本项目3个标段按照“第1标段、第2标段、第3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

（2）最多可中标段数：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3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先开标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得推荐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技术文件得分的计算方法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 = \{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 = \{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A 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完成后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按照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分。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6 款、第 3.8.1 项。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得分 A 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得分 B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3（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以上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2）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计算

出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3.6.2 投标人不接受本章第 3.4.2 项规定的修正价格的。

3.6.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6.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6.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
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勘察，____
____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
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实具体；配合招标
人委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

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测绘成果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2	设计报告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0
3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_____（合同暂定价）。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
___；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

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的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8.2 施工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依据最终设计服务费（最终设计服务费=项目实际投资额*成交费率，投资建设面积、项目实际投资额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为准），支付至最终设计服务费的 80%，余款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所有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后付清。如中标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施工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若中标人余款采用现金缴纳（含工程款扣留的），招标人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备注：中标人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或电子保函；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或电子保函，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_____％。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 产品审核；
- (6) 文件出版；
-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合格，各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符合各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

四、服务方式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

发包人。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 10 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本条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修改为：“担保有效期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总面积 69900 亩，估算总投资 25626 万元（最终面积和资金均以上级批复为准），设计费总概算 333.14 万元，分为 3 个标段：

1 标段设计高标准农田面积 26000 亩，涉及梁园镇和包公镇，设计费用概算 119.5 万元；2 标段设计高标准农田面积 24700 亩，涉及古城镇和石塘镇，设计费用概算 108.81 万元；3 标段设计高标准农田面积 19200 亩，涉及店埠镇和桥头集镇，设计费用概算 104.83 万元。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025 年度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进行实地勘测设计（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项目计划表、项目标段划分、提供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并在图上标绘标段界限、项目区经纬度、拐点坐标、边界四至与高标准农田坐标、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整理等信息报备所需全部资料、设计交底、设备技术规范编制、技术指导、项目区耕地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点、创新示范点的选择设计）等项目前期设计工作，还应包括后续跟踪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验收过程中各项服务，配合施工单位绘制工程竣工图，绘制竣工成果测绘图及项目区地类图斑比对、进出平衡，负责上图入库及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协助业主单位编制 2026 年项目库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等）。

1.3 （勘察）设计依据

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

1.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能够满足设计范围及内容所需要的设备。

1.6 典型设计的要求

可研阶段可使用典型设计图。设计阶段需出具单体工程详图，施工阶段需出具详细施工图纸，每个单项工程需实地勘测、设计。

1.7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1.8 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中标人要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上述内容总体规划、方案及勘察设计所有内容（含各阶段审查费、评审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2. 适用规范标准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 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
- 4、《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 5、《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 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17）；
- 7、《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8、《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0、《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11、《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
- 1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3、《县乡公路手册》；
- 14、《安徽省生态高标准农田标准（试行）》
- 15、《关于做好全省“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建函〔2022〕925号）。

3. 成果文件要求

-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文件、图纸、电子载体等。
-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规范、文件及实地使用要求。
-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矢量图、PDF 签章件。
-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初设阶段各个项目文本 10 份，图纸 10 份；施工阶段各个项目施工图 10 份。
-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若涉密文件需用光盘刻录。
- 3.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与项目相关立项、批复等文件。
-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发包人协助设计人与乡镇、村进行对接、沟通，并安排专人与设计人进行业务对接。

6.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6.1 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航拍图等
- 6.2 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测量仪器等
- 6.3 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 6.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6.5 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7.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项目成交后，中标人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招标人需求的项目设计小组。设计中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2）中标人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延误了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处 3000 元违约金/每天。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虽未影响开工处 3000 元违约金；影响开工时间，需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 20000 元违约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变更修改意见、图纸，未影响工程进度及时提交的处 3000 元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未及时提交的处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对未经招标人同意，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内的，连续出现 3 次；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超出 3 天以上的，连续出现 2 次情况的，招标人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并终止合同。

（3）提供的设计成果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合同自行终止。

（4）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成交单位赔偿。

（5）若项目设计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的，项目初步设计经审查时发现设计漏项的、设计方案要求调整较大的，概算最终调整价变化超过上报概算 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该

阶段 10%-30%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况连续出现二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设计单位主观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项目，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招标人不予支付；招标人对审核过的图纸适时抽查，如发现仍有设计错、漏项的，发现一次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6）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盖章、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首次限时重新提交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二次以上限时重新提交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中标人提供各种施工图、修改单、审图意见及答复等纸质资料，必须安排专人送至招标人办公室资料员统一登记、签收，不允许或让第三方代为签收或领取。

（8）有下列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①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视情节轻重，招标人予以处违约金或警告，超过三次。②若中标人未按合同期限完成设计任务的。③若中标人有重大失误的。④其他。

（9）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设计周期时间要求提出完成全部招标内容的详细时间安排表。

（10）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严禁抄袭套图，一经查实处设计成交价 5%违约金并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记载不良行为记录。

（11）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就项目规模和时间计划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按调整后最终规模和时间排定设计工作进度。

（12）自项目设计工作开始至中标人提交各类成果并完成前述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招标人除支付合同设计费之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13）招标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者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有重大修改，要求中标人做较大返工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因中标人提交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原来的要求返工；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因中标人设计错误需出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的，变更和补充的工程量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4）中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各专业负责人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要求，如因投入人员不足（或不符合要求）导致设计成果不能如期交付或工期延误等情形，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15）、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设计费总价包括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修改、设计变更、出图费用、编制工程概算及税金等所有价格组成部分。

②自项目设计工程开始至中标人提交各类审查合格的成果并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及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招标人除支付合同设计费之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该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③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预算（控制价），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④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各项技术调查和可能存在的其他相关费用。

⑤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查及审批工作，投标报价包含各类专家评审费用。

⑥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及最高限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成交费率作为签订合同及最终结算依据；成交费率=投标人报价/项目概算投资额（1 标段：9192 万元；2 标段：8370 万元；3 标段：8064 万元）*100%。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各标段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设计服务费=项目实际投资额*成交费率

注：投资建设面积、项目实际投资额以上级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条不采用）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按照报价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6.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_____ (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单位针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视同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响应）。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5.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5.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illegible]

7.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注：应附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资料

投标人信用评价网页截图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概况、范围、内容等

2.现场服务计划

- 2.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附件）
- 2.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3.（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3.1（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3.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 3.3 典型设计（若有）
- 3.4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4.（勘察）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5.质量内控制度

6.（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如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 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 如违反承诺, 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条不采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1.（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